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培養民主風尚。
- 二、提昇學生領導能力。
- 三、健全組織功能。
- 四、加強幹部責任。

第二條 選舉人資格：本校護理科各年級學生。

第三條 護理科學會會長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護理科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未曾受記過處分。

第四條 競選程序

一、申請提名：

- (一)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條件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者，可向護理科學會領取競選申請表。
- (二)競選會長者應自行邀請兩校區副會長候選人各 1 名搭配進行競選活動。
- (三)領取競選申請表後，應先填妥各項表件資料，並徵得 30 名本科學生推薦簽名後(每一位同學限推薦 1 名候選人)，送護理科學會會長簽收。

二、審查核定：

- (一)由護理科學會會長審查，確認推薦簽名無重複情況時，將申請表統整後送護理科學會，由指導老師複審。複審項目包括：
 - 1.學業成績。
 - 2.操行成績。
 - 3.責任感、合群性及教師推薦之證明。
- (二)複審完畢，由護理科學會核定公布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競選活動：

- (一)經核定之候選人於公佈之日起，於規定期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
(二)活動期間訂為每年 5 月份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

1.組助選團：

- (1)競選正副會長之候選人每組可自由邀請同學 6 至 8 人為助選團。
- (2)各助選團名冊應於開始活動前送護理科學會核備。
- (3)各助選團人員應為候選人策劃，並積極協助候選人展開各項競選活動。

2.發表政見：

- (1)利用本科共同集會時間，由競選正副會長發表政見，每人 3 至 5 分鐘為限(如參加競選組數不多，其競選伙伴可陸續發表政見)。
- (2)各正副會長候選人可自辦政見發表會，於 1 週前向護理科學會提出申請，得邀請同學自由聽講，時間地點依申請核定者為限。
- (3)發表之政見不可有任何攻訐言詞。

3.張貼海報(或標語)：

- (1)海報(標語)內容以鼓吹競選政見或宣揚候選人優點為主。
- (2)海報(標語)應張貼於指定地點，活動完畢自行清除。
- (3)海報(標語)未蓋護理科學會審查章者視為違紀，一律拆除。

(四)爭取選票：

- (1)候選人於競選期間，可至各班進行宣傳。
- (2)各助選團人員可以各種正當方式為其候選人助選。

四、投票選舉：

(一)投票：

- 1.本科學生每人限投 1 組候選人。
- 2.選票由護理科學會印製，並負責分發。
- 3.投票訂在選舉活動結束後之班會或朝會時間舉行。
- 4.選舉時，會員應出示學生證，領取選票。

(二)開票：

- 1.投票完畢，即將票匭封櫃送至指定場所開票。
- 2.開票時間為投票指定時間結束後即行開票。

3.由護理科學會指定幹部負責開票工作。

4.開票時須由護理科學會指導老師及會員代表推舉 5 人到場監票。

5.開票時，同學可自由前往開票處參觀，但應保持良好秩序。

五、公告當選：

(一)開票完畢後應立即將選舉結果送交護理科學會。

(二)護理科學會依據選舉結果，公告正副會長當選名單。

第 五 條 當選之正副會長於新學年開始時，正式執行工作，為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第 六 條 現任護理科學會幹部於新當選之幹部核定公告後，先邀請新當選之幹部參加工作，並給予輔導以利新學年工作銜接順利。

第 七 條 現任護理科學會幹部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 1 週辦理移交，以便新任幹部於新學年開始，即可執行工作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